



一般采购条件

(2016年12月) 第一版

前言

1. 本一般采购条件（“**一般采购条件**”）应适用于阿法拉伐集团旗下实体（“**采购方**”）与货物供应商（“**供货方**”）之间的单独采购协议（“**采购协议**”）项下的任何货物交付，并应进一步适用于采购协议项下的或独立的任何货物采购订单（“**采购订单**”），但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涉及货物的任何采购协议或采购订单（包括本一般采购条件）以下简称“**协议**”。
2. 如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之处，组成协议的文件应当按照以下优先顺序予以解释（优先顺序从高到低）：采购订单、采购协议（如适用）以及本一般采购条件。协议构成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此前就协议主题事项达成的所有书面和口头协议和谅解。供货方提出的任何条款和条件只有在采购方以书面形式明确接受该等条款和条件的情况下方予适用。

定义

3. 除本一般采购条件中的其他已定义术语外，以下以粗体显示的术语和词语在本一般采购条件中具有如下含义：

关联方	就一方而言，指控制该方、受该方控制或与该方同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实体，其中“控制”指控制相关实体至少 50% 有表决权股份或其他股本权益。
保密信息	指由或代表采购方或其任何关联方披露给供货方的与协议有关的任何商业性或技术性信息或资料，无论是否在披露时明确确定为具有保密性，除非有书面记录证明该等信息已处于公知领域或系由供货方从不受限制的来源获得。保密信息还应包括有关协议存在的任何信息。

缺陷	指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任何缺陷；所交付的货物与协议中规定的货物之间的任何误差和偏差；货物不符合、不执行（或在任何其他方面不符合）协议中规定的任何要求或保证、或任何适用法律或任何公认行业标准。
不可抗力	指超出双方控制范围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和/或不可克服的，在接受协议时未知的，阻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仅涉及供货方和/或其分包商或代理人的罢工、停工或其他劳工行动或纠纷不得视为不可抗力事件。
货物	指由供货方依据本一般采购条件生产、销售或交付的任何及所有货物、组件、设备、零件、原型、工具、材料、化学产品、图纸、文件、包装和消耗品、（在货物中交付的或单独交付的）软件、以及相关作品或服务。
知识产权	指专利、实用新型、设计、著作权、商标、商号和其他无形权利中的任何权利，包括对专有技术的权利以及登记上述任何一项权利的申请以及在世界上任何地方提供类似保护的所有权利。
系统性缺陷	指 (i) 根据协议交付的，或 (ii) 来自特定生产批次的，相同或类似货物中超过百分之二 (2%) 的货物发生的缺陷。

协议范围

4. 协议的范围涵盖供货方制造、组装、检验、供应货物并将货物交付至约定的交

货地点（包括提供相关服务）、以及协议规定或隐含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5. 此外，协议的范围应涵盖按照采购方要求的形式和格式向采购方提供货物制造和材料的所有相关信息，包括执照、许可、证书、通知、装箱单、货物标记以及在包装材料或生产中使用限用化学品的声明，而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6. 供货方还应提供适当的证书或相应的文件，证明符合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包括有关范围和结果的检验证书以及有关原产地和出口分类的产品证书，而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采购订单

7. 如欲购买货物，采购方应向供货方发出书面或电子（例如通过采购方的订单系统）采购订单。
8. 供货方应在收到采购订单后三（3）个工作日内确认或书面拒绝采购订单。如果逾期未确认或拒绝采购订单，供货方应被视为已确认采购订单。供货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采购订单。
9. 如果供货方的订单确认对采购方发出的采购订单做出变更的，则采购方不受该采购订单约束，但采购方以书面形式明确接受的除外。
10. 双方确认，采购方发出的任何预测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仅出于计划目的。

订单变更

11. 采购方保留（在无需向供货方支付任何赔偿的情况下）推迟采购订单中规定的交付全部或部分已购货物的日期的权利（暂停）。每个采购订单的暂停时间最长为 120 天。
12. 采购方可变更或取消采购订单或部分采购订单。在这种情况下，采购方应向供货方偿付供货方已发生的，与变更或取消采购订单直接相关的，已查证的、合理的实际费用和开支。供货方应提供充足的书面证据，向采购方证实供货方要求偿付的实际费用和开支确已产生。

13. 供货方对货物的约定规格、说明、生产方法、组件或材料进行的任何变更在实施前均须经采购方书面批准。

价格与付款

14. 除非协议另有规定，货物价格：（i）为固定价格，不允许单方面的价格变动，（ii）不含增值税，但包含在交货时或交货前应付的适用的所有税费和关税，以及（iii）包含供货方的所有储存、装卸、包装及所有其他开支及费用。
15. 发票应注明采购订单编号、货物类型、交货数量以及该等货物的开票总金额。发票应进一步注明增值税税号、关税税号、原产地以及适用的出口管制分类编码（ECCN）。
16. 发票应在交货月份结束后九十（90）天内支付，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
17. 汇款并不意味着接受交货或开票金额。
18. 采购方有权用供货方在协议或采购方（或采购方的任何关联方）与供货方之间的任何其他协议项下承担的任何金额抵消协议项下到期应付给供货方的任何金额，并可相应扣留该等金额。

交货

19. 供货方遵守约定交货时间是协议下的一项基本义务。货物的分批装运和/或提前交付须经采购方事先明确书面批准。
20. 应在采购订单指定的日期交货。如果已约定备货时间，则该备货时间应从相关采购订单生效之日起算。采购订单编号以及要求的箱唛应在装运单据上注明。
21. 除非协议另有规定，供货方应以“货交承运人”（FCA，定义见《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0》（及其修订本））方式交付货物至采购方的生产基地。服务应按照双方之间的单独协议提供。
22. 除非双方明确约定或适用法律要求，否则采购方无义务对所交付的货物进行任何形式的检查。

延迟交付

23. 如果供货方有理由相信可能发生货物延迟交付（包括延迟履行服务），供货方应立即通知采购方，随后以书面形式确认，说明延迟的原因、大概持续时间以及预期的补救措施。
24. 发生延迟交付的，采购方有权收取违约金，每延迟一周按货物价格的百分之一（1%）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最高可达货物价格的百分之十（10%）。双方同意，该固定金额是对采购方实际损失的公平、合理估计，不得视为罚款。供货方应自采购方通知之日起十四（14）天内向采购方支付该等违约金。
25. 约定违约金用尽后，采购方有权选择：
- 取消采购订单，在此情况下，供货方应退还采购方就相关货物支付的任何款项，且不影响采购方按照（上文）第 24 条以及（下文）第 25.2 条（如适用）规定主张延迟交付违约金的权利；或者
 - 重新安排交货日期。如果仍未能按照重新安排的交货日期按时交货，采购方有权按照（上文）第 24 条规定收取违约金。
26. 上述有关违约金的权利不影响依据协议或适用法律可以获得的任何其他救济。

货物包装与标记

27. 供货方应确保货物的标记和包装符合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并符合采购方的任何指示。供货方应确保每个板条箱、集装箱、箱子、部件均按照采购方的指示单独标记，且标记不容易磨损。包装的类型和质量应能够保护货物在运输到约定交货地点和室外储存期间免受损坏和变质，并能够使货物持有人在货物发生任何损坏的情况下根据普通运输保单获得赔偿。不得将任何标记或包装指示解释为限制供货方对货物进行标记或包装的义务。
28. 货物包装中使用的材料应来自可再生资源。禁止使用来自原始森林的包装材料。在包装材料中或在包装材料生产过程中

使用阿法拉伐黑灰清单（可不时修订，登载于 www.alfalaval.com）中所列的限用化学品的，供货方在交货时应以书面形式声明。包装制造要求如下：（i）体积和重量限制在能够保持安全、卫生和验收所需、足用的最小体积；且（ii）从可处理的排放物、灰分或渗滤液方面，将包装材料或包装元素中的有毒和其他有害物质和材料的存在减至最少。包装应以允许再利用、回收、再循环和尽可能少的对环境予以处理的方式进行设计、生产和商业化。木质包装材料应按照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发布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5 号出版物）》（ISPM 15）进行处理。

29. 如采购方要求，供货方应自费收回任何包装材料。采购订单编号以及要求的箱唛应在装运单据上注明。

风险和所有权转移

30. 货物的风险转移应按照第 21 条所提及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规定。货物的所有权也应随即转移到采购方。

保证

31. 供货方保证货物（及其各部分）：
- 没有缺陷；
 - 符合货物的所有特定或隐性特征；且
 - 适合并能够安全实现货物的预期功能和用途。
32. 在不限第 31 条规定之一般适用性的前提下，供货方保证货物不含石棉，不受任何放射性物质（包括但不限于钴 60）的污染。
33. 在不影响采购方根据协议或适用法律可获得的任何其他救济的前提下，供货方应（按照采购方的选择）立即修理或更换在货物交付完毕后三十六（36）个月（“质保期”）内被发现存在缺陷的任何货物或部分货物。对于潜在缺陷（即通过合理检查不能发现的缺陷），质保期为交货完毕后 48 个月。
34. 修理应在货物所在地进行，除非供货方认为适合将有缺陷的货物（或部分货物）

退回供货方处修理或更换且采购方同意。任何货物退回修理或更换，相关风险和费用均应由供货方承担，包括拆卸、安装和必要的运输费用，而且就前述事宜采购方应遵循供货方的指示。

35. 只要满足下列条件，缺陷可由采购方纠正，相关费用由供货方承担，但不得因此对供货方的保证加以限制：
- (a) 缺陷轻微，和/或
 - (b) 事发紧急，和/或
 - (c) 供货方未及时消除缺陷。

采购方拟自行消除缺陷的，应尽可能事先通知供货方。采购方或第三方成功纠正缺陷的，供货方应向采购方偿付采购方因此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36. 质保期亦应相应顺延，顺延时间等于货物因缺陷不能满足预期用途的时间。修理或更换后，保修期限应等于原质保期，但自修理或更换之日起算。
37. 供货方应纠正货物在交货后五（5）年内出现的任何系统性缺陷。出现系统性缺陷的，供货方应进一步（i）修理或更换受影响的已交付货物，直至供货方纠正系统性缺陷，而不向采购方收取任何费用；并且（ii）向采购方偿付采购方因（i）关于系统性缺陷范围的调查，以及（ii）因系统性缺陷全部或部分召回包含相关货物的任何设备，而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任何费用和开支。
38. 如果任何分供货商提供的保修范围比供货方根据协议提供的保修范围更广，供货方有义务在采购方提出要求时促使采购方享受到该等保修权益。
39. 本一般采购条件规定的权利和救济并不影响采购方就质保期后出现的任何货物缺陷享受的权利以及采购方在普通法或衡平法下可以获得的其他权利和救济。

知识产权

40. 供货方保证货物或货物的进口、销售、营销或使用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知识产权）。

41. 采购方及其关联方在此被授予一项全球、不可撤销、永久、免许可费、可转让的使用货物的知识产权（包括在先权利）的权利和许可，（无论是嵌入货物的还是单独交付的）。许可包括授予分许可的权利。

42. 如果货物或部分货物被指称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供货方应毫不延迟且自费地为采购方和采购方客户获得继续使用货物的权利；或对货物进行改动，使其不再侵权；或者将该等货物更换为具有相同功能和性能的不侵权货物。

43. 对于采购方、其关联方、客户、代理人和经销商以及其各自的员工、董事和其他代表因为或涉及指称货物或使用或利用货物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知识产权）的索赔、主张、法律程序、损失、损害、成本、费用和开支（包括法律开支），供货方应为其进行抗辩，对其进行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保险

44.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供货方应办理并保持产品和一般责任险，每次赔偿限额不低于一百万欧元（或任何其他等值货币），并应按照采购方的要求提供保险凭证副本。如果采购方提出要求，该等保险应将采购方、其关联方和客户列为附加被保险人，并且保险人应放弃针对该等附加被保险人的任何代位权。该义务并不免除供货方任何责任。

责任

45. 对于因货物缺陷或可归咎于供货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无论采购方或其任何关联方是否导致了该等过失行为或不作为）造成的（i）死亡或人身伤害；或（ii）财产（货物除外）损坏，采购方及其任何关联方遭受任何索赔、诉讼、责任、费用、损失、开支或（直接或间接）损害，供货方同意为其进行抗辩，使其免受损害并对其进行赔偿。

46. 除了双方约定的所有其他救济外，对于因 (i) 供货方不遵守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保证或义务，或 (ii) 供货方在货物或制造和供应货物方面的过失或过错，造成的任何索赔、损失或损害产生的任何及所有成本、费用、开支、罚款、（直接或间接）损害、以及所有其他责任和义务，供货方同意使采购方及其关联方免受损害。

技术文档、工具

47. 由或代表采购方提交给供货方的、与货物或部分货物的制造和供应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的权利和所有权、以及其中包含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知识产权，应仅属采购方所有，受限于本一般采购条件规定的保密承诺，并应按要求退还采购方。供货方仅有权出于履行协议目的而使用该等文件和资料以及任何相关的知识产权。
48. 供货方有义务在交付货物时免费向采购方提供信息和图纸，该等信息和图纸的清晰度和细节足以使采购方组装、发动、运行和维护（包括日常维修）货物的所有部分。除非任何适用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否则该等文档应以英文电子文件的形式交付。
49. 如果采购方或其任何关联方向供货方提供供货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需使用的任何工具、模型、测量设备、包装或类似设备（“**工具**”），或就工具向供货方付款，该等工具是且始终是采购方或其关联方的财产。供货方仅有权出于履行协议目的使用该等工具以及任何相关的知识产权，即供货方不得为其自身利益或为了其他方的利益使用工具进行制造。

如果采购方认为有必要，采购方有权收走工具，或者应采购方的要求，供货方应立即以“完税后交货（DDP）”的方式将工具退回采购方的生产场所或协议中指定的其他目的地。在任何情况下，供货方都无权保留该等工具。

50. 供货方应按照采购方提供的说明书存储、维护工具，为工具投保。供货方应以确保采购方的所有权归属分明的方式对工具进行标记。供货方对工具进行任何修理或改动之前，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如果任何工具需要修理、改动或更换，供货方应通知采购方，采购方应决定是否以及在供货方承担相关费用的前提下进行该等修理、改动或更换。

51. 除非采购方书面批准，否则供货方不得向采购方或其任何关联方以外的任何其他公司出售为采购方开发的和/或由采购方拥有的货物和/或工具。

审计和检验

52. 采购方或其委派人员可对供货方及其分供货商进行审计，以确保供货方及其分供货商遵守协议。该等审计可在采购方认为必要的任何时候进行。审计将提前通知，通知期限至少为十（10）个工作日。
53. 供货方有义务向采购方或其委派人员提供确认供货方是否遵守协议所需的所有信息，包括关于货物质量的信息以及关于供货方制造和文件编制流程的信息。在为了检查目的而被交由采购方支配之前，货物是否符合图纸、说明和其他相关文件中的规格以及其中的基准须由供货方控制和批准。
54. 如果双方没有约定货物的具体检验程序，则应按照业界普遍接受的良好惯例进行检验。如果协议规定必须在采购方和供货方都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检验，供货方应至少提前两周书面通知采购方该等检验的时间和地点。

55. 在双方都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检验以及将由采购方在供货方场所进行的检验，应在正常工作时间内进行；而且，除非另有约定，供货方有义务免费提供进行检验所需的所有相关测量设备、工具、检测设备、场所和人员，并支付与此相关的所有其他费用，但不包括个人费用，例如采购方人员的差旅费和住宿费。经与供货方协商，采购方有权检查所有该等设备、工具和检测设备。除协议中规定的检验之外，采购方还有权检查货物是否符合相关图纸、说明、规格和其他相关文件中规定的要求。供货方有义务将必要的设施和人员交由采购方或其委派人员支配以进行该等检查。
56. 如果采购方在检验期间因不符合协议要求而拒收任何货物，则供货方应在货物重新提交给采购方检查之前向采购方报告为纠正该等不符合项而采取的补救行动和所取得的结果。
57. 采购方批准任何检验并不免除供货方在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供货方针对缺陷承担的责任。

合规

58. 供货方应遵守阿法拉伐集团公司网站（www.alfalaval.com）上登载的《阿法拉伐商业准则》（可不时修订）。
59. 就货物和货物的供应，供货方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规则和法规、以及任何行业和采购方的标准、规范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i) 反贿赂和反腐败，包括但不限于：
 (A) 英国《2010年反贿赂法》；
 和美国《1977年反海外腐败法》
 （见《美国法典》第15编第78dd-1节以及下列各节，下称“**反海外腐败法**”），不论履行地点位于何处；
 以及 (B) 供货方所在国或本合同履行地所在的任何国家贯彻落实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法律法规；
- (ii) 适用于货物供应（在包装材料中或包装材料生产中）的材料限制，例

如《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制度》的第1907/2006号欧盟法规（REACH）以及www.alfalaval.com上登载的阿法拉伐黑灰清单（其中包括冲突矿物）；以及

- (iii) ISO 14001: 2004 和 ISO9001: 2008 环境和质量体系标准，或采购方批准的任何等效系统。

60. 供货方负责获取和维持货物所需的任何出口、再出口和进口许可证。此外，供货方应通知采购方并向采购方发出法律法规可能要求提供的或采购方合理要求提供的与货物的出口、进口或再出口有关的所有文件，如原产地证书、优惠原产地证书和出口分类。
61. 供货方应及时向采购方披露任何违反或涉嫌违反任何适用法律、规则和法规、和/或采购方的和/或适用于相关行业的任何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规定的标准和规范）的行为，而且任何该等违约行为或涉嫌违约行为均被视为重大违约行为，构成立即终止协议的理由，但前提是不影响协议或法律可以获得的任何其他权利和救济。

备件

62. 供货方保证从协议项下的最后一次交货时起十（10）年内为有关货物提供备件。任何此类备件供应均应按照供货方提供给其他买方的最优惠价格进行。

安全采购

63. 如果供货方决定停止制造货物或相关备件或放弃对货物或相关备件的任何权利，应提前六（6）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并自动授予采购方一项不可撤销、免许可费的全球许可，允许采购方使用（自行或提供第三方）制造和销售该等货物和备件所需的该等货物或备件中的所有权利和专有技术。
64. 除上述规定之外，采购方有权在供货方停止制造货物或相关备件或放弃对货物或相关备件的任何权利之前下达最后一笔订单。

分供货商

65. 经采购方要求，供货方应向采购方提供参与履行协议的所有分供货商的名单，以及所下达的任何子订单之未带报价的副本。供货方应确保任何分供货商遵守协议并受协议条款的约束，包括《阿法拉伐商业准则》，只要协议以及商业准则适用于分供货商。任何分包合同均不得约束或声称约束采购方。
66. 无论采购方是否批准，供货商聘用分供货商的行为并不限制供货方在协议项下的责任，供货方应对每个分包商的义务全面负责，如同其对自身的义务全面负责一般。

不可抗力

67.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那么在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延误期间，一方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义务将暂停履行。
68.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10）天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证明和不可抗力的预期持续时间。
69.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相互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方案，并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尽量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三十（30）天，且未找到双方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则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立即终止采购订单或协议。

保密

70. 供货方应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采购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并且仅允许为履行协议目的需要此类查阅权限的员工查阅保密信息。供货方只能将保密信息用于履行协议之目的。供货方在保护保密信息时所尽的注意程度应与其在保护自身最机密的信息时所尽的注意程度相同。

终止

71. 在以下任一情形下，经书面通知供货方，采购方可立即终止协议或任何采购订单，不影响依据协议或法律可获得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并且采购方没有责任对供货方进行补偿，也无需（依据第 72 条规定）支付本一般采购条件第 14 条项下的任何款项或采取任何其他行动：
- (i) 供货方通过清盘决议，或任何法院命令供货方清盘，或任命代表债权人的破产受托人、清算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出现使法院或债权人有权发出清盘命令的情形；
 - (ii) 供货方严重违反协议，且在收到说明违约行为的书面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未纠正该等违约（如可纠正）；为本第 71（ii）条之目的，任何违反供货方根据协议条款作出的保证的行为均视为严重违约行为；或
 - (iii) 供货方的所有权或控制权发生重大直接或间接变更（将由采购方确定该等所有权或控制权变更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72. 协议终止后，采购方有权（但无义务）不迟于协议终止后六（6）个日历月，按照本一般采购条件的条款和条件，购买按照阿法拉伐的要求定制的任何货物（或部分货物）。
73. 任何保密义务在本一般采购条件和/或任何协议终止后仍继续有效。

其他约定

74. 对协议的任何修订或修改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代表签署后方为有效或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5. 采购方有权将协议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供货方可在采购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协议或订单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
76. 采购方不行使因协议产生或与协议有关的权利，不意味着采购方放弃该等权利。
77. 采购方和供货方是且始终是独立承包商，协议未在双方之间建立代理、代表、经销、联营、合资等关系。

78. 本协议双方不希望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由非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任何人执行，采购方的关联方除外，他们可强制执行协议的任何条款，如同他们在协议中被称为采购方一般。
79. 如果协议系以英文和另一种语言签订，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80. 协议的所有条款（包括本一般采购条件）均是可分割的。如果协议的任何条款或部分被视为无效或因其他理由不可执行，则应以最接近双方原始意图的合法解释来解释该条款，剩余条款仍继续有效、可强制执行。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81.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协议受采购方所在地法律的管辖，不包括其中所含的任何法律冲突规定。《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不适用。
82. 与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应根据国际商会的仲裁规则由根据上述规则指定的三（3）名仲裁员最终予以解决。仲裁地点应为采购方所在地，仲裁程序应以英语进行。
83. 虽有前述规定，采购方始终有权就下述纠纷、争议和索赔，在该等纠纷、争议和索赔发生地的地方法院和其他有关机构启动法律程序：（i）供货方侵犯采购方拥有所有权或许可的任何商标或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ii）供货方不当使用或拒绝退还或交付属于采购方的任何财产，包括工具，或（iii）（采购方自主判断）供货方存在可能导致采购方遭受无法弥补的损害的任何其他作为或不作为。此外，本一般采购条件中的任何内容均不会减损或终止采购方向任何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寻求禁令救济或强制性命令的权利和能力。
-